

附件 1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白花镇联丰村、田屋村、长联村地段 123.4515 亩）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白花镇联丰村、田屋村、长联村的 123.4515 亩集体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定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白花镇联丰村、田屋村、长联村地段，属白花镇联丰村大排、禾岭、桥背、山下、深水、塘角、万一经济合作社，田屋村光明、黄排、老上、老下、新一、兴福、耀星经济合作社，长联村陈屋、九联、徐洞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23.4515 亩，其中农用地 64.3260 亩、林地 57.8070 亩、建设用地 1.2210 亩、未利用地 0.0975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白花镇联丰、田屋村、长联村地段 123.4515 亩）项目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 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万元）
白花镇联丰村大排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2100	40.3650
	林地	0.0135	0.0483
白花镇联丰村禾岭 经济合作社	林地	1.4475	5.1748
白花镇联丰村桥背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4060	15.6390
	林地	25.6215	91.5969
白花镇联丰村山下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3.1265	85.3223
	林地	15.2730	54.6010
白花镇联丰村深水 经济合作社	林地	2.9085	10.3979
白花镇联丰村塘角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465	0.3023
白花镇联丰村万一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6375	43.1438
白花镇田屋村光明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2.0960	78.6240
	林地	2.5095	8.9715
白花镇田屋村黄排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9685	58.2953
	林地	4.3545	15.5673
白花镇田屋村老上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2300	27.4950
白花镇田屋村老下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4375	15.8438
	林地	1.8105	6.4725

白花镇田屋村新一 经济合作社	林地	0.6630	2.3702
白花镇田屋村兴福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0035	45.5228
	林地	1.3965	4.9925
	未利用地	0.0210	0.0546
白花镇田屋村耀星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3930	2.5545
	林地	0.5070	1.8125
白花镇长联村陈屋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2685	1.7453
	林地	1.0290	3.6787
	建设用地	1.0575	6.8738
	未利用地	0.0480	0.1248
白花镇长联村九联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3705	2.4083
	林地	0.2730	0.9760
	未利用地	0.0285	0.0741
白花镇长联村徐洞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1320	0.8580
	建设用地	0.1635	1.0628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1480.2043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632.9696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645.3545 万元、社保费用 201.8802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